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B757-02

修正案号: 39-1595

- 一. 标题: 修改波音 757 飞机飞行手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装罗. 罗RB211-535E4/E4B发动机的波音75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AD96-04-11 修正案 39-952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降低在减油门至慢车位过程中发动机失速或掉功率至慢车功率之下的危险,应完成下列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A)在该指令生效后30天内,修正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限制章节,包括下列说明,该工作可以将该指令复印件插入飞机飞行手册。 限制章节1:

为了降低在减油门至慢车位过程中发动机掉功率的危险,在飞行高度FL200以上,在拉慢车油门之前接通两台发动机整流罩热防冰系统,在FL200以下,使用正常发动机整流罩热防冰系统程序(参见飞行手册)。

注:757飞机现行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规定,一台发动机防冰活门锁定在关闭位可以放行飞机,该指令要求在拉慢车油门之前接通发动机整流罩热防冰系统将不允许带有一台发动机防冰活门锁定在关或开

位的飞机放行。在现行MMEL规定和该指令要求的飞行手册限制之间存在差异,以飞行手册为准。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3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3月14日

七. 联系人: 蒲洪勇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374